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亦薇

相 對 人 飾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欽岳

相 對 人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陸
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81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
01 196,976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
02 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3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4 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